

論洋務運動的本質

呂 實 強

近代中國充滿了外患與內憂，外力的入侵，自鴉片戰爭起，相繼有英法聯軍、中法戰爭、中日甲午戰爭、八國聯軍，中國可以說是每戰必敗，喪師辱國、賠款割地，外力的入侵，日益深入；太平天國之役，持續十四年，遍及十六省，死人幾千萬；影響所及，捻、回、苗、教並起，幾於全國鼎沸，又歷十餘年，方得勉強平復，卻已遍地瘡痍，民生艱困。因此，有人謂一部中國近代史，有如一部中國的倒霉史。此雖不無道理，但從另一種角度來看，鴉片戰爭，促使少數知識分子，起而從事研究瞭解西方情勢，並提出模仿西法——「師夷長技以制夷」的呼籲。英法聯軍，更激起朝野若干士大夫的覺醒，開始具體的推動「師夷長技」以雪恥圖強的所謂洋務運動。甲午戰爭，引起了變法與革命的開始。八國聯軍則促使變法的加速，至於建立了立憲的部分具體成果；革命的發展，卒至推翻了二千年的君主專制而建立了前所未有的民主共和。則這一階段的歷史，又何嘗不可視為一部中國的奮鬥史。因為儘管當時人所想的目標，所作的努力，並沒有收到預期的成效，他們的成就與貢獻，卻仍應給予適當的評價，尤其他們的理想與用心，更應該客觀的認定。全盤的檢討洋務運動的成敗得失，自非一篇論文所能從事，本文僅取幾位倡導洋務運動的中心人物，對他們的理想與動機，作一簡要的檢討，希望藉以裨助對洋務運動本質的瞭解。

洋務運動開始於咸豐十年（1860），迄於光緒二十年（1894），持續三十四年，約佔整個晚清時期（1839-1911）的近二分之一；如果以從事改革與維新變法而定，則約佔了此一時期（1860-1911）的三分之二。在這一時期中，言及甚至參與此一運動的人，不在少數，無法逐加析論，本文僅取其具有開創風氣，並發生實際影響的馮桂芬、恭親王奕訢、曾國藩、左宗棠、沈葆楨、丁日昌、李鴻章為代表，逐加釋論，以見其大要。

（一）馮桂芬（1809-1874）

馮桂芬雖然於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，即以會試一甲二名進士入翰林院任編修，迄於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去世，三十餘年間，卻從未一任行政官吏，在京官職，亦僅止由正七品之翰林院編修，至正六品之詹事府右春坊右中允，僅升轉一階，並均屬閒曹，有如虛銜。他大部時間均用於讀書、講學與著述。故雖具有功名與官職，卻被視為在野學者。復以其對洋務運動的倡議，提出較為完整的方案最早，又對曾國藩、李鴻章有直接的影響，故於在野的知識分子中，以他為例證。

馮桂芬的洋務構想，幾全部集中於咸豐十一年（1861）所完成的「校邠廬抗議」一書中。在全書的五十篇議論文中，雖然有幾篇頗為精闢的有關洋務方面的討論，如采西學議、製洋器議、善馭夷議、上海設立同文館，甚至公黜陟議、收貧民議；但絕大多數的論議，卻仍然在傳統的內政與吏治方面，如卷上的二十九篇中，幾全部屬此，卷下的二十一篇中，也大部屬此。可見馮氏雖為早期洋務運動思想家的代表人物，其所殷切關懷而力促革新的事物，是在於國家庶政的全體，並不僅限於洋務。不僅如此，其所以要模仿西法，洋務並非一項獨立的目標。

從校邠廬抗議中各議來看，馮氏維新思想所以能邁越前人之處，在於他所立定的取法途徑為「鑒諸國」與「師夷狄」。所謂鑒諸國者，馮氏解釋說：

太史公論治曰：法後王，為其近己而俗變相類，議卑而易行也。愚以為在今日又宜曰「鑒諸國」。諸國同時並域，獨能自致富強，豈非相類而易行之尤大彰明較著者。如以中國倫常名教為原本，輔以諸國富強之術，不更善之善者哉！①

於「師夷狄」，馮氏大膽的提出「法苟不善，雖古先吾斥之；法苟善，雖蠻貊吾師之」。②何項西法值得師效，馮氏認為：

夫所謂不如，實不如也。……彼何以小而強，我何以大而弱！……以今論之，約有數端：人無專材不如夷，地無遺利不如夷，君民不隔不如夷，名實必符不如夷。四者道在反求，惟皇上振刷紀綱，一轉移間耳，此無待於夷者也。③

又云：

至於軍旅之事，船堅砲利不如夷，有進無退不如夷，而人材健壯未必不如

① 馮桂芬，校邠廬抗議（光緒丁酉聚豐坊本），頁69。

② 同上書，頁44。

③ 同上書，頁71。

夷。是夷得其三，我得其一，故難勝。^④

就以上所言，則前言人盡其材，地盡其利，君民不隔，名實必符，均屬內政之事，亦均為中國固有之道，只是久而漸趨廢弛，但能鑒比於人，知己之失，而行補救匡正，即可得其精要，並非必待外人之法。即軍旅方面，除船堅砲利，餘二者亦可「道在反求」。

由上所引，可知馮氏之意，不論內政、軍旅之事，雖均須借鑒或學取外人，但最根本的基礎，仍為首在反求——亦即自我振作，質言之，即在自強。於此，馮氏說得很明確。他強烈的表示：

有天地開闢以來未有之奇憤，凡有心知血氣，莫不衝冠髮上指者，則今日之以廣運萬里地球中第一大國而受制於小夷也。以地球三百六十度，每度二百五十里，如圓周積計之，……一國而居地球十有五分之一也。餘百許國俄英法米為大。據英人地理全志稽之，我中華幅員八倍於俄，十倍於米，百倍於法，二百倍於英（但就本國言，屬部不與）。地之大如是。五國之內，日用百須無求於他國而自足者，獨有一中華。地之善又如是。……而今顧視顏屈於四國之下者，則非天時地利物產之不如也，人實不如耳。……人又奚不如，則非天賦人以不如也，人自不如耳。天賦人以不如，可恥也，可恥而無可為也，人自不如，尤可恥也，然可恥而有可為也。如恥之，莫如自強。

繼再言：

魏氏源論馭夷，其曰以夷攻夷，以夷款夷，……愚則以為，不能自強，徒逞譎詭，適足取敗而已，獨師夷長技以制夷一語為得之。^⑤

因提出於通商各口設船砲局，招內地善運思者，聘外人教其製造之法，再以授眾匠。工成與夷製無辨者，賞給舉人，一體會試；出夷製之上，賞給進士，一體殿試。「上好下甚，風行響應，當有殊尤異敏出新意於西洋之外者。始則師而法之，繼則比而齊之，終則駕而上之，自強之道，實在乎是」。^⑥而後總結說：

夫窮兵黷武，非聖人之道，原不必尤而效之。但使我有隱然之威，戰可必克也，不戰亦可屈人也，而我中華始可自立於天下。不然者，有可自強之道，暴棄之而不知惜，有可雪恥之道，隱忍之而不知所為計，亦不獨俄英法米之為患也，我中華且將為天下萬國所魚肉，何以堪之，此賈生之所為痛哭流涕

④ 馮桂芬，校邠廬抗議，頁71。

⑤ 同上書，頁70-71。

⑥ 同上書，頁73。

者也。^⑦

其憂時憂國發憤圖強之心志，躍然紙上。

（二）恭親王奕訢（1833-1898）

滿州於入關統治中國兩百年之後，由於養尊處優，其本來之驍武與才智，似均趨退化，此時於親貴之中，已鮮有如清初之人才。比較而言，奕訢尚算能識大體，因而在其主領軍機與主掌總理衙門初期，因有文祥在內與曾國藩、李鴻章、左宗棠等在外的配合之下，尚能勉力形成同治中興之局，而洋務運動也實以他所主持的總理衙門為推行的樞紐。因此，儘管奕訢本人並不能被視為不世之才，其於洋務的見解，仍具有若干的代表性。

奕訢的見解，比較偏重軍事一方面，特別是練兵製器。這是因為他身為貴胄，一直處中樞與京師，於地方情況，民間疾苦，鮮有接觸體會，所以見解僅止及此。他於總理衙門甫經成立不久，咸豐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奏說：

臣等酌議大局章程六條，其要在於審敵防邊，以弭後患。然治其標未探其源也。探源之策，在於自強。自強之術，必先練兵。現在撫議雖成，而國威未振。亟宜力圖振興，使該夷順則可以相安，逆則可以有備，以期經久無患。^⑧

同治三年四月，奕訢又上奏陳請自強，指出：

治國之道，在乎自強，而審度時勢，則自強以練兵為要，練兵又以制器為先。

然後分析云：

臣等每於公餘之暇，反覆籌維，洋人之向背，莫不以中國之強弱為衡。……我能自強，可以彼此相安，潛懾其狡焉思逞之計。否則，我無可恃，恐難保無輕我之心。設或一朝反覆，誠非倉猝所能籌劃完全。今既知其取勝之資，即當窮其取勝之術。……務得西人之秘，如此則禦侮有所憑藉，庶國威自振，安內攘外之道，不外是矣！^⑨

是恭親王奕訢，雖目光僅關注於軍事，其禦外與安內之衷誠，亦充分顯露。

（三）曾國藩（1811-1872）

曾國藩為同治中興的中心人物，左宗棠、李鴻章皆為其部屬。雖亦以理學名

^⑦ 馮桂芬，校邠廬抗議，頁74。

^⑧ 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，卷72，頁11。

^⑨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，卷25，頁2-3。

家，然其事功炫赫，並不限於軍事，吏治洋務，均為其所關注，其目的亦在於自強。

先是咸豐十年英法聯軍結束後，以美國商船願為代運江、浙漕米，俄國亦願派兵船入長江助勦太平軍。清廷因是諭飭曾國藩等籌議。國藩於十一月八日上奏說：

此次議款雖成，中國豈可一日而忘備？河道既改海運，豈可一歲而不行？如能將此兩事，妥為經劃，無論目前資夷力以助勦濟運，得紓一時之憂，將來師夷智以造船製砲，尤可期永遠之利。^⑩

次年，因恭親王等擬向外國購買輪船槍砲，曾氏奉諭議覆，於七月間上奏表示：

恭親王奕訢等奏請購買外洋船砲，則為今日救時之第一要務。凡恃己之所有誇人之所無者，世之常情也；忽其所習見震於所罕見者，亦世之常情也。輪船之速，洋砲之遠，在英法則誇其所獨有，在中華則罕于所見。若能陸續購買，據為己物，在中華則見慣而不驚，在英法亦漸失其所恃。……購成之後，訪募覃思之士，智巧之匠，始而演習，繼而試造，不過一、二年，火輪船必為中外官民通行之物，可以勦髮逆，勤遠略。^⑪

事實上曾國藩不僅是支持購買而後仿造，他亦在進行自造。他幕府中人才濟濟，在科技方面，亦不乏專家，在他的支持下，同治元年（1862）七月間，已經造成蒸汽機。曾氏於其日記中說：

華蘅芳、徐壽所做火輪船之機，來此試演。其法以火蒸水氣，貫入筒。筒中三竅，閉前二竅則氣入前竅，其機自退，而輪行上弦，閉後二竅則氣入後竅，其機自進，而輪行下弦。火愈大則氣愈盛，機之進退如飛，輪行亦如飛。

他對此項成果認為：「洋人之智巧，我中國人亦能為之，彼不能傲我以其所不知矣」！^⑫其歡欣鼓舞的心情，充分表露。其後創立江南製造局，兼造槍砲輪船，派遣幼童官費赴美留學，他均為主要推動者。即於他去世後才成立的輪船招商局，他也曾給予肯定的支持。他在同治十一年正月，與總理衙門議商答覆內閣學士宋晉請停閩滬兩局造船的函中說：

竊思鐵廠之開創於少荃，輪船之造始於季臬，滬局造船，則由國藩推而行

^⑩ 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，卷71，頁12。

^⑪ 總理衙門清檔，海防檔（中研院近史所編刊，民國46年），購買船砲，頁3。

^⑫ 均見曾文正公手書日記，同治元年7月4日。

之，非不知需費之鉅，成事之難。特以中國欲圖自強，不得不於船隻砲械練兵演陣等處入手，初非漫然一試也。刻下只宜自咎成船之未精，似不能謂造船之失計，只宜因費多而籌省，似不能因費絀而中止。……其船局不宜停止，容當恭摺覆奏。趁此內地軍務將竣之際，急謀備禦外侮，非好動也。仇不可忘，氣不可懈，必常常有設備之實，而後一朝決裂，不至倉惶失措。^⑬由此可見其所以力謀製造輪船槍砲，均處處為國家安危著想。

然曾國藩之致力於國家的復興，是從各種方面，他對自強的看法，可以從其同治元年日記中的一段話看出。他說：

欲求自強之道，總以修政事、求賢才為急務，以學作炸砲、造火輪舟等具為下手工夫。^⑭

求賢才則胡林翼、左宗棠、李鴻章、劉蓉等等，多少大吏均出自他的選擇與拔擢。修政事則有如薛福成言其在江南：

自軍旅漸平，百務創舉。……集思廣益，手訂章程，期可行之經久。勤課農桑，修文興教，振窮戢暴，獎廉去貪，不數年間，民氣大蘇，而官場浮滑之習，亦為之一變。

又言其在直隸：

未及兩年，如清積訟，減差徭，籌荒政，皆有實惠及民。前後舉劾屬吏疏，尤為眾情所翕服。其法於蒞任之始，令省中司道將所屬各員，酌加考語，開擢彙進，以備校覈。一面留心察訪，……而得其真，……閩省驚以為神，官民至今稱頌。^⑮

足證曾國藩不僅為國家民族，而從事洋務建設，亦以同一目標，而整飭吏治行政。

（四）左宗棠（1812-1885）

左宗棠於青年時期，就有志於經世致用的學問，並深受林則徐、魏源等的影響，於國計民生，邊疆海防十分關懷。在咸豐年間，為海國圖志重刊本作的序文中，便說：「書成，魏子歿，二十年，時局如故」，^⑯對魏源的若干海防建議，未得實施，深為感歎。故自率軍入浙，軍事稍告穩定，即著手籌劃製造輪船，並於同

^⑬ 海防檔，福州船廠，頁325-6。

^⑭ 曾文正公手書日記，同治元年5月7日。

^⑮ 薛福成，庸盦文編（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），卷1，頁21。

^⑯ 左文襄公全集，文集，卷1，頁10-11。

治三年，在杭州造成一艘。^①惟種種條件限制，此一輪船並未能達到可以使用的水準，復以軍事倥傯，暫時擱置。直到同治五年，才正式上奏，獲准設立福州船政局（即馬尾船廠）。

在這一封購買機器、募雇洋匠、設局試造輪船的奏疏中，左宗棠充分的說明了他的理想與胸懷。首先他從國家形勢與利害的觀點來分析，謂：

竊維東南大利在水而不在陸，自廣東福建而浙江江南山東直隸盛京以迄東北，大海環其三面，江河以外，萬水朝宗。無事之時，以之籌轉漕，則千里猶在戶庭；以之籌懋遷，則百貨萃諸市廛，非獨魚鹽蒲蛤足以業貧民，舵艚水手足以安遊眾也。有事之時，以之籌調發，則百粵之旅可集三朝；以之籌轉輸，則七省之儲可通一水，匪特巡洋緝盜有必設之防，用兵出奇有必爭之道也。

並具體指出：

況我國家都於燕京，天津實為要鎮。自海上用兵以來，泰西各國火輪兵船直達天津，藩籬竟成虛設，星馳鱗舉，無足當之。自洋船准載北貨行銷各口，北地貨價騰貴，江浙大商以海船為業者，往北置貨，價本愈增。比及回南，費重行遲，不能減價以敵洋商，日久銷耗愈甚，不惟虧折貨本，寢至歇其舊業。濱海之區，四民中商居什之六七，坐此闐闐蕭條，稅厘減色，富商變為窶人，游手驅為人役。並恐海船擱朽，目前江浙海運，即有無船之慮，而漕政益難措手。是非設局急造輪船不為功。

然後再與西方及日本作比較，而強調：

防海必用海船，海船不敵輪船之靈捷，西洋各國與俄羅斯咪利堅數十年來，謀求輪船之制，互相師法，製作日精。東洋日本始購輪船，拆視仿造未成，近乃遣人赴英吉利，學其文字，究其象數，為仿製輪船張本，不數年後，東洋輪船亦必有成。獨中國因頻年軍務繁興，未暇議及。……彼此同以大海為利，彼有所挾，我獨無之。譬猶渡河，人操舟而我結筏，譬猶使馬，人跨駿而我騎驢可乎？^②

由此均可看出，其推動設廠製造輪船，純為國家民族的命脈、生計著想，充滿了理想氣魄。

^① 左文襄公全集，年譜，同治5年6月初4日軍機處交出左宗棠摺；海防檔，福州船廠，頁8。

^② 以上均見海防檔，福州船廠，頁5-7。

嗣後，還可以從他堅主大軍出塞收復新疆一事的表現看出。在同治十三年發生日軍侵臺事件以後，立刻引起海防的重新檢討，一般的輿論自然均認為海防必須加強。而新疆遠離原有的邊塞，沙漠橫互，大部地區，荒涼貧瘠，又有英俄作梗，故收復實有困難。但左宗棠卻毅然決然主張必須收復，而且願意擔負起這一項艱鉅的責任。戰略的分析，行動的籌劃，這裡均不作敘述，僅從他的抱負與心胸，便足看出他對國家民族的忠誠與熱愛。

光緒元年（1875）三月，在覆陳海防塞防及關外勦撫糧運情形摺中，左宗棠便明確的表示說：

今若畫地自守，不規復烏垣，則無總要可扼。即烏垣復後，駐守有地，而烏垣南之巴里坤、哈密，北之塔爾巴哈臺各路，均應增置重兵，以張犄角，精選良將，興辦兵屯民屯，招徠客土，以實邊塞……

若此時即擬停兵節餉，自撤藩籬，則我退寸而寇進尺，不獨隴右堪虞，即北路科布多、烏里雅蘇臺等處，恐亦未能晏然。是停兵節餉，於海防未必有益，於塞防則大有所妨，亟宜熟思審處也。^①

其後，於續奏之中，坦誠懇摯表示：

臣本一介書生，辱蒙兩朝殊恩，高位顯爵，出自逾格鴻慈，久為生平夢想所不到。豈思立功邊域覬望恩施？況臣年已六十有五，正苦日暮途長。乃不忖量，妄引邊荒艱鉅為己任，雖至愚極陋，亦不出此，而事顧有萬不容已者。

復分析云……

烏魯木齊各城不克，無總要之處可以安兵，烏魯木齊各城縱克，……而伊犁為俄人所據，喀什噶爾各城為安集延所據。事平後應如何佈置，尚須綢繆。若此時即便置之不問，似後患環生，不免日蹙百里之慮。^②

於光緒三年，大軍正準備進而收復南疆之際，宗棠奉旨統籌全局，乃上奏摺說明新疆之重要，謂：

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，保蒙古者所以衛京師。西北臂指相聯，形勢完整，自無隙可乘。若新疆不固，則蒙部不安，匪特陝甘山西各邊時虞侵軼，防不勝防，即直北關山，亦將無安眠之日。而況今之與昔，事勢有殊，俄人拓地日廣，由西而東萬餘里，與我北境相連，僅中段有蒙部為之遮闕。徙薪宜遠

^① 左文襄公全集，奏稿，卷46，頁32-5。

^② 同上書，卷48，頁35；又見同上書，年譜，卷8，頁18。

，曲突宜先，尤不可不豫爲綢繆也。^①

其謀國之忠誠，目光之遠大，意志之雄偉，令人歎爲觀止。

然人總是血肉之軀，其心境亦自有其悲涼的一面。在出塞之前，於家書（諭孝寬）之中，即言：

吾年已衰暮，久懷歸志。特以西事大有關繫，遽爾抽身，於心未盡，於義未可。然衰頹日甚，豈能久據要津，西事稍定，當即歸矣！^②

雖然如此，他仍然堅持，必達成收復全疆，成敗利鈍，在所不計。

於此尚應提及者爲左宗棠的圖謀復興，亦包括吏治方面。同治四年，他致函總理衙門，即言：「中國自強之策，除修明政事，精練兵勇外，必應仿造輪船，以奪彼族之所恃」。^③左一生大半時間均在戎馬之中，鮮有較長時間安於其地方大吏之職，故於此表現並不彰著。然仍自有其影響。一向堅持偏狹的民族主義的章炳麟，對湘軍起家諸賢，頗爲不滿，時予抨擊，論及曾左對地方政治的關係，仍予衷心的稱揚，他說：

曾左知失民不可與共危難，又自以拔起田舍，始出治戎，即數爲長吏牽掣，是以所至延進耆秀，與共地治，而殺官司之威。民之得伸，自曾左始也。^④

可見宗棠於吏治民心亦甚爲關懷。

（五）沈葆楨（1820-1879）

沈葆楨爲道光二十七年進士選庶吉士，散館任翰林院編修。後任御史、知府、道員，咸豐十一年，超擢江西巡撫。同治四年，丁母憂返鄉守制。其所經歷，除在贛撫任內，一度辦理過教案之外，對洋務並無大歷練。但卻於丁憂在福州家中之時，突因左宗棠奉命由閩浙總督調任陝甘總督，赴西北平勦捻回，而向朝廷奏薦由他來擔任新設的總理船政大臣，來負責創建並經營這一所前所未有、規模又最大的輪船製造廠。當時他十分徬徨，曾「面辭者四，函辭者三，呈辭者再」，無如左宗棠既懇摯付託，朝廷復責以專成，終於不避重重困難，毅然於同治六年六月間，蒞馬尾接事。在馳奏到任摺中，列舉七項困難，而後表示：

具此七難，何敢輕率從事，惟念股憂啟聖，時事多艱，皇太后皇上旰食宵衣，焦勞中夜。爲臣子者，狃於避謗遠罪之私智，何以上答君父，而自立於

① 左文襄公全集，奏稿，卷50，頁76。

② 左文襄公家書，卷下，頁54。

③ 左文襄公全集，書牘，卷7，頁25。

④ 章炳麟，章氏叢書（上海右文社鉛印本），檢論，卷9，頁25。

天地之間。是以再四躊躇，欲辭不敢，計惟有毀譽聽之人，禍福聽之天，竭盡愚誠，冀報高厚鴻慈於萬一。臣所深恃者，諭旨諄切，知自強之道，斷自宸衷，以萬不得已之苦心，創百世利賴之盛舉，必不為浮說所搖。但願共事者，體朝廷之心為心，勿以事屬創行而生畏難之見，勿以議非己出而存隔膜之思，則大功之成，拭目可俟矣！^②

從此，便駐節工地，躬親籌劃指揮監督，卒底於輪船相繼造成，駕駛與製造人才輩出，新式海軍之初基，亦告建立。

其於船政之見解，於同治十年，議覆內閣學士宋晉請停裁閩滬兩廠造船一摺，表現得最為具體。在此一奏摺之中，他首先說明：

伏維自強之道，與好大喜功不同。即使中國船砲遠勝西國，我皇上斷不肯勞師異域，為漢武唐宗之所為。至自固藩籬，為民禦災捍患，非惟事勢所不容已，抑亦覆轍所不可遺。

然後就宋晉所指摘，逐項答覆。於宋晉奏稱，此項輪船，將謂以之制夷，則早經議和，不必為此猜嫌之舉，駁之云：

果如所言，則道光年間已議和矣，此數十年來，列聖所宵旰焦勞者何事，天下臣民所痛心疾首不忍言者何事，耗數千萬金於無底之壑公私交困者何事。夫恣其要挾，為抱薪救火之計者，非也；激於義憤，為孤注一擲之計者亦非也。所恃者，未雨綢繆，有莫敢侮予之一日耳！

於宋晉原奏，所成輪船用之於外洋交鋒，斷不能如各國輪船之利，名為遠謀，實同虛耗，則辯之云：

夫以數年草創伊始之船，比諸百數十年孜孜汲汲精益求精之船，是誠不待較量，可懸揣而斷其不逮。顧亦思彼之擅是利者，果安坐而得之耶，抑苦心孤詣不勝糜費而得之耶？……即如廠中新造之萬年清、伏波，輪機購諸外國者也。安瀾輪機成諸本廠者也。萬年清船工屢作屢改，伏波、安瀾漸少更張，而試諸海洋，伏波穩於萬年清，安瀾穩於伏波，前者生，後者熟也。

繼言其工程費用，所以較創始時原估之數超出，蓋由於：

當左宗棠之議立船政也，中國無人曾身歷其事者，不得不問之洋將，……就建廠而論，一椽未立，一瓦未覆，第購民田，釘木樁，培山土，地基甫固，而所費已不貲矣！蓋洋將所見者，外國已成之廠，而不知當日經營締造之艱

^② 海防檔，福州船廠，頁73-5。

難。

再說明其規模之俱備，與船廠之不容裁撤：

原議鑄鐵爲一廠，打鐵爲一廠，模子爲一廠，水缸兼鑄銅爲一廠，輪機兼合龍爲一廠，合共五廠。後增拉鐵、槌鐵、鐘錶、帆纜、火磚、舢板六廠，又立打鐵、輪機分廠，共添八廠。添廠則添機器、添匠徒並添工費。原議學堂兩所，藝童六十名，後添繪事院、駕駛學堂、管輪學堂、藝圃四所，藝徒共二百餘名。臣察看均係不容已之需。懷遵我皇上勉爲其難，毋得瞻前顧後之旨，不追繩其原估之疏漏，而務責其全局之必成。……此微臣辦理不善，工遲費鉅之實在情形也。夫辦理不善，臣百喙難辭，然不當以承辦者之乖方，疑創議者之失策。……此臣所以反覆再三，竊以爲不特不能即時裁撤，卽五年後亦無可停，所當與我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，永垂不朽者也。^{②6}

另外可以爲例之事，爲對臺灣的規劃經營。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，清廷派沈葆楨爲欽差大臣，率軍艦赴臺查辦。因之他對臺灣的近代化建設，貢獻甚大。其胸懷與抱負，可以由同治十三年十一月，他「請移駐巡撫」摺中見之。奏摺中說：

因思洋務稍鬆，卽善後不容稍緩。惟此次之善後與往時不同，臺地之所謂善後，卽臺地之所謂創始也。善後難，以創始爲善後尤難。

於提出各種規劃之後指出：

臺地向稱饒沃，久爲他族所垂涎。今雖外患暫平，旁人仍耿耿相視，未雨綢繆之計，正在斯時。……況年來洋務日密，偏重在於東南，臺灣海外孤懸，七省以爲門戶。^{②7}

其所懷之忠誠，所見之遠大，躍然特出。

沈葆楨既以科舉出身，歷任御史、府、道、督撫，重視內政，尤其吏治，自屬當然。惟早期多分心於軍事，晚年任兩江總督，方能作全面的整飭。清史稿論其政績云：

江南自軍事定後，已踰十年，疆吏習爲寬大。葆楨精覈吏事，治尚嚴肅，屬吏慄慄奉職。宿將驕蹇者繩以法，不稍假借。尤嚴治盜，蒞任三月，誅戮近百人，莠民屏迹。……淮南引地，以次歸復。濬河積穀捕蝗禁種罌粟諸政，並實力施行。^{②8}

^{②6} 海防檔，福州船廠，頁346-9。

^{②7} 沈文肅公政書（光緒庚辰刊本），卷5，頁1-5。

^{②8} 清史稿，列傳二百，沈葆楨。

吳元炳於沈文肅公政書序文中言其：「寮屬不自愛者，立劾不貸。威信風行，千里肅謐。由是官場爭自濯磨，折節改行，曠然大變其習」。²⁹

(六) 丁日昌 (1823-1882)

丁日昌之出身與上述諸人不同。因他既非貴胄，亦無科舉之榮譽——進士及翰林，且又無炫赫之軍功，僅中秀才，補廩生，純以實心任事，勤奮苦幹而位至封圻。故其抱負與行施，確有其過人之處。

丁日昌之受李鴻章賞識，始自至上海為淮軍製造軍火。其後，建立江南製造局，倡導輪船航運以至創立招商局，派遣幼童官費赴美留學以及若干重要的對外交涉，丁氏均實際參與和推動，並有卓越的表現。正因其事業涉及外人較多，又辦理甚有績效，乃被人中傷，謂其取媚外人，甚至如王家璧言其在江南有「丁鬼奴」之稱。然究之實際，日昌辦理洋務，確有其精當之處，為當時人所罕能比擬。如在上海任道臺期間，曾為胡林翼、曾國藩的幕僚莫友芝，便曾就其在滬所見，函告曾國藩云：

上海樓舶亘天，已成蜃市。向者門關道路，祠廟公館，一切制據於鬼，無敢誰何。丁道獨能申明憲制，恢復一切典章，而盡驅鬼物于城外，海隅重見漢官之威儀。其苦心孤詣，探鬼情以用剛柔操縱，今日處理夷務者，殆無其匹。³⁰

滬上名士蔣敦復，對外人勢力之遍佈，氣焰之高漲，心頗憂傷。但於日昌，則認為：

公初至，亂甫定。……始西人舛驚，蔑視官府，以故事多掣肘。公陽與委蛇，陰以折其機牙，每月白事，昂首睚眦而來，偃僂磬折以去。至是，公之威令得行於華夷交錯之區矣！³¹

可見丁日昌與外人交涉，不僅並未媚外，且深具風骨，為國家爭得權利與尊嚴。

至王家璧之詆毀，起於丁氏之奉諭至津，協助曾國藩辦理天津教案。日昌到津之後，認真查拏凶犯，依法懲辦，津案遂得順利辦結。此案情形，據江蘇候補道孫士達言：

其時津民焚殺法領事一員，法翻譯二員，法國男女十二名，比國二名，義國一名，英國一名，俄國三名，共二十一名。焚法國天主堂、仁慈堂二處，又

²⁹ 沈文肅公政書，吳元炳序。

³⁰ 陶風樓藏咸同名賢手札二，頁825-6。

³¹ 蔣敦復，嘯古堂文集，卷7，頁18。

英美講書堂四處。曾侯誤信崇宮保之言，既恐彼國動兵，又慮津民激變，而都中眾口藉藉，函牘紛紛，動稱清議。曾侯相病未痊癒，精神恍惚，時將兩月，未曾獲犯。各國公使赴總理衙門滋鬧，幾至不可收拾。幸丁中丞到津，雷厲風行，督拿案犯，各酋始行帖服。^⑳

按孫士達在江蘇協助辦理交涉事務多年。同治六年預籌修約，總理衙門奏飭南北洋選派能員至京以備查詢，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選派二人前往，其中之一即為孫氏。可見孫氏與國藩必有淵源。此次雖係隨丁日昌前往天津，協助辦理，其所述丁曾之情況，當不至有所偏。

至於模仿西法，於同治三年，太平天國首都南京甫被攻克不久，丁氏便向李鴻章密稟，建議兩事。首先言：

古來中國所以能自強者，大抵制人而不受制於人。方今中外互市，彼實窺我有事之秋，多方挾制。近雖大難克平，而元氣未復，不得不虛與委蛇，而亦不可不熟思所以自強之策。夫船堅砲利，外國之長技在此，其挾制我國亦在此。幸而商賈往來，交際方洽，彼既恃其所長以取我之利，我亦即可取其所長以為利於我。

繼提出具體主張，其一為獎許華人置買洋船，稟文中說：

雇買火輪夾板船隻，其弊在於匪徒託名駛出外洋行劫。……若能設法稽查，由地方官編以字號，如沙船之類，置買時有紳富保結，出口時歸監督稽查。其船上水手舵工，初用洋人指南，習久則中國人亦可自駛，中有駕駛精純，砲法純熟與洋人無異者，監督按年一考，擇其優者，初則獎以頂戴，繼則保以官階。船貨過關，除正餉外，不准絲毫索費。浹以恩而示以信，無事則任彼經營，有事則歸我調遣。若使各口有輪船二三十號，夾板船百十號，不惟壯我聲勢，亦且奪彼利權。

此項建議，為官方倡議華商從事輪船航業最早的文件。

第二項則為設廠製造輪船。於此，日昌論之云：「中國砲船，在內地淺港，自屬得力，然置之重洋巨浸之中，則茫然無崖岸，目眩手僵，與驅市人而使之戰者無異」，因而非造備輪船不為功。他指出：

易曰：窮則變，變則通；國策曰：利不百，不變法，功不十，不易器。船砲二者，既不能拒之使不來，即當窮其所獨往。門外有虎狼，當思所以驅虎狼

^⑳ 同治9年12月20日，孫士達致王凱泰信（見國聞週報卷14，期13：凌霄一士隨筆）。

之方，固不能以閉門不出爲長久計也。頃聞英法二國合攻日本，……然日本勝，固足爲我他日之憂，即日本敗，亦非我目前之利。近年日本專心致志購船造器，幾及泰西之精能，但不如泰西之嫻熟，然猶不能以之致勝。則凡船砲之類如日本，並不如日本者，亦可遑然謀所以自強之術矣。……值此時稍閒暇，又幸西人尚相聯絡，可否咨商總理衙門，籌儲經費，擇一妥口，建設製造夾板火輪船廠，令中國巧匠，隨同外國匠人，專意學習。

此項正式建議設立專門之新式船廠，丁氏亦爲第一人。最後他強調：「元氣固則外邪自不能侵，所謂十年生聚、十年教訓之道，不外乎此矣！」^③

其餘不論練兵、簡器、海防陸防，日昌建言甚豐，且多有邁越時人之處，於此毋須逐述。茲舉其於中西治事治學目標與時勢環境迫切之分析，以見其謀國之忠，論事之誠。同治十三年，日軍犯臺，引起朝廷之重議海防。丁日昌在所上之條陳中表示：

西國事事必求遠勝古人，故術日習而日精。中國事事必求效法古人，然辯論多而事業少，虛文多而真詣少，古人之糟粕存而古人之實意已失矣！夫鐵船飛砲，古人所無之物，亦古書所未載之條。嗜古者無怪其不欲棄我之長，效彼之長。然使彼僅以船砲自囿於東西，則我亦何妨以戈矛自足於中土。無如我弱一分，則敵強一分，我退一步，則敵進一步，安危禍福之間，固有稍縱即逝者。

繼進而指出：

天下大變之來，方如烈火燎原，燬室家、斃人畜在須臾之際，而一二老師宿儒，反叱水龍各機器爲奇技淫巧，方齋戒沐浴，磬折俯伏，欲以至誠感格上蒼，使之反風而自滅。抑擊里鼓召胥徒，禮井泉，分長幼持杯勺以灌之。心非不誠，法非不古，而財物之燼於火，人命之斃於火者，已不可救藥矣！禦今日之外侮，而仍欲以昔日之兵器者，何以異此！^④

其感受列強壓力與國勢之危急，而亟望謀求挽救之心意，充分流露。

丁氏之注重內政革新，其迫切其勇毅及其成效，可謂冠絕當時。光緒二年，署江督劉坤一致函丁氏，即言：「公之撫蘇也，吏治一新」。^⑤沈葆楨繼劉之後，接任兩江，評選丁氏的撫吳公牘之時，於其對書差勒索，民間疾苦，纖細必察，深致

^③ 以上俱見海防檔，機器局，頁3-5。

^④ 丁日昌，海防條議（在張樹聲編，敦懷堂洋務叢鈔中之「海防要覽」）。

^⑤ 劉坤一全集，書牘，卷6，頁7。

讚佩。並謂：「補帆（王凱泰）中丞言，請假旅鄉時，曾見一地棍以紅糖水碰人傾潑，訛索鄉愚。旁一老人歎曰：若丁撫臺在，爾何敢如此！……蓋所以使吏畏民懷者，非偶然也。」^⑳於日昌離任七八年之後，蘇州紳士吳雲致函猶云：「江南人士去思之切，有不啻如渴思飲，飢思食者。」^㉑另據曾任曾國藩幕賓之方宗誠云：「公在江南，見丁雨生中丞限州縣月報清理刑名章程甚善，移節直督，倣而行之，法益加密。繇是一年之中，清理三萬餘件，積案皆決。」^㉒

綜上所述，丁氏乃為李鴻章所極口稱道，謂其「洋務吏治，精能罕匹，足以幹濟時艱」。

（九）李鴻章（1823-1901）

在歷經三十多年的洋務運動中，李鴻章是惟一歷經全程的中心人物。所以從他的觀念言行來考察洋務運動的本質，較之其他諸人，尤其切近。

李鴻章雖與曾國藩、沈葆楨等同為科甲並翰林出身，但他的思想觀念較曾、沈不受傳統的約束，在洋務運動的諸中心人物中，一直呈現突出與積極。這雖然也與他初次統率軍隊，獨當方面，即以上海為基地有關，但事實上他在尚未到上海之前，即有師法夷人，以圖自強的想法。同治元年，在由安慶赴滬前夕，他寫信給江西布政使李桓，便有「陸行業已訂期，復不得已，舍陸登舟，用夷變夏。昨見番酋頗恭順，恐有萬變，圖在後與之為無町畦，而求自強之術耳！」^㉓

抵滬之後，時與洋兵並肩作戰，四月二日（三月十日到滬），致書曾國藩，即言：「連日由南翔進嘉定，洋兵數千，鎗砲並發，所當輒靡。其落地開花炸彈，真神技也。」^㉔是年底，於給曾國藩信中，更懇切的表示：

鴻章嘗往英法提督兵船，見其大砲之精純，子藥之細巧，器械之鮮明，隊伍之雄整，實非中國所能及。其陸軍雖非所長，而每攻城劫營，各項軍火皆中士所無，即浮橋、雲梯、砲臺，別具精工妙用，亦未曾見。……鴻章亦豈敢崇信邪教，求利益於我，惟深以中國軍器遠遜外洋為恥，日戒諭將士，虛心忍辱，學得西人一二秘法，期有增益，而能戰之。……若駐上海久，而不能

⑳ 丁日昌，撫吳公牘，卷30，頁3。

㉑ 吳雲，兩龔軒尺牘，卷2，頁24。

㉒ 方宗誠，柏堂師友言行記，卷3，頁4。又據同書序文，宗誠曾為胡林翼、曾國藩先後聘為幕友。曾督直隸時，隨之赴任，後為曾保薦任東強縣令。

㉓ 李鴻章，李文忠公朋僚函稿，卷1，頁9。

㉔ 同上書，卷1，頁20。

資取洋人長技，咎悔多矣！^①

此僅爲到滬不久之觀感與反應。

駐滬既久，認識更深，涉及亦廣。同治三年四月，致書總理衙門，更透露其敏銳的識見，與強烈的改革意願。他指出：

竊以爲天下事窮則變，變則通。中國士大夫沉浸於章句小楷之積習，武夫悍卒又多粗蠢而不加細心，以致所用非所學，所學非所用。無事則嗤外國之利器爲奇技淫巧，以爲不必學，有事則驚外國之利器爲變怪神奇，以爲不能學。不知洋人視火器爲身心性命之學者，已數百年，一旦豁然貫通，參陰陽而配造化，實有指揮如意，從心所欲之快。

接著再以日本來作爲警惕爲借鑑：

前者英法各國，以日本爲外府，肆意誅求。日本君臣發憤爲雄，選宗室及大臣子弟之聰秀者，往西國製器廠師習文藝，又購製器之器在日本製習，現在已能駕駛輪船，造成炸炮。……夫今之日本，即明之倭寇也。距西國遠而距中國近，我有以自立，則將附麗於我，窺伺西人之優長。我無以自強，則將效尤於彼，分西人之利藪。日本以海外區區小國，尙能及時改轍，知所取法，然則我中國深維窮極而通之故，夫亦可以皇然變計矣！

然後強調：

鴻章以爲中國欲自強，則莫如學習外國利器，欲學習外國利器，則莫如覓製器之器，師其法而不必盡用其人。欲覓製器之器與製器之人，則專設一科取士，士終身懸以爲富貴功名之鵠，則業可成，藝可精，而才亦可集。^②

其後於同治九年，在「籌議天津機器局」奏片中，更認爲：「製器與練兵相爲表裏。……中國若不認真取法，終無由自強」，呼籲「士大夫留心經世者，皆當以此爲身心性命之學。」^③

鴻章之識見，隨其歷練而日增。到直隸之後，以北洋大臣毗鄰京畿，總理衙門恒依之以爲外府，鴻章閱歷既多，於時代環境之認識更爲深澈。同治十年十二月，以宋晉奏請停裁廠局造船，奉旨議覆，分析局勢，便持出中國正面臨空前的變局。他說：

歐洲諸國，百十年來，由印度而南洋，由南洋而東北，闖入中國邊界腹地，

^① 李鴻章，李文忠公朋僚函稿，卷2，頁46。

^②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，卷25，頁9。

^③ 李文忠公全集，奏稿，卷17，頁16。

凡前史所未載，亙古所未通，無不款關而求互市。我皇上如天之度，概與立約通商，以牢籠之。合地球東西南朔，九萬里之遙，胥聚於中國，此三千餘年一大變局也。^④

爲應付變局，他提出輪船招商，稍後，遂有輪船招商局的成立，形成由自強而兼及求富的一項里程的起點。

三年以後，因日軍侵臺，檢討海防，李鴻章再提出他變局的觀念，並且有新的含義。他說：

歷代備邊，多在西北，其強弱之勢，客主之形，皆適相埒，且猶有中外界限。今則東南海疆萬餘里，各國通商傳教，來往自如，廣集京師及各省腹地，陽託和好之名，陰懷吞噬之計，一國生事，諸國構煽，實爲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。

並補充說：

輪船電報之速，瞬息千里，軍器機事之精，工力百倍，砲彈所到，無堅不摧，水陸關隘，不足限制，又爲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。^⑤

因而鴻章於總理衙門所設定的練兵、簡器、造船、籌餉、用人、持久，多提出其較時人爲深入的見解。

至於地方行政，李氏亦並非全然忽略。同治九年，李接任直督兼北洋大臣之後，已集軍務、外交與兵工製造等事務於一身，其嫡系部將周盛傳於致友人函中，仍言：「傳相以洋務吏治備極辛苦」。^⑥可見一斑。

光緒而後，迄於甲午，雖然鴻章之事業增加，銳氣漸不如同治年間，然其模仿西法，以求振興的理想與抱負，則從未改變。如光緒元年，致函總理衙門，謂：「英俄各蓄異志，諸國必乘機生心，念及此，而我自強之術，防備之具，尤不可一日翫置也」。^⑦於奏片中言：「外交之道與自強之謀，相爲表裏」。^⑧光緒二年，函劉秉璋：「西洋各國到處准他人寄居貿易，而仍日益強盛，可知其病不在添口，而在不能自強，能自強則必先變法與用人，試問今世之人與法，何者能強」？^⑨致丁

^④ 李文忠公全集，奏稿，卷19，頁44-5。

^⑤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，卷99，頁14。

^⑥ 周盛傳，周壯武公遺書，外集，卷2，頁14。

^⑦ 李文忠公譯署函稿，卷3，頁15。

^⑧ 李文忠公奏稿，卷25，頁23。

^⑨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，卷16，頁30。

日昌信則云：「百年之計，在於自強。」^{⑤①}光緒三年上奏云：「挑選幼童赴英國肄業，以求洋人擅長之技，而為中國自強之圖。……此舉為造就人才，漸圖自強之至計，關繫甚大。」^{⑤②}光緒四年上奏：「目下中國力圖自強，軍火利器，貴一貴精。」^{⑤③}五年，致函曾紀澤云：「目前兵船未備，餉源尤絀，剛尚難用，祇有以柔制之，而力圖自強，為日後張本。」^{⑤④}

六年，致函劉銘傳，謂：「但力求自強，為不易之方。」^{⑤⑤}又於奏請購鐵甲船云：「近來日本有鐵甲三艘，遽敢藐視中國，耀武海濱，至有臺灣之役，琉球之廢。彼既挾所有以相陵侮，我亦當覓所無以求自強。」^{⑤⑥}致函總理衙門，論維持朝鮮云：「中國誠能練兵防海，日圖自強，不獨朝鮮弱小未敢藐視，即歐西大國，亦未嘗不敬而畏之。若不圖自強之策，終恐不能自立，亦何在乎屬邦之從違？」^{⑤⑦}七年上奏：「臣密飭該局（津局）員匠，殫精竭慮，盡所知能，互相傳習，以為自強張本。」^{⑤⑧}八年上奏：「督飭在防各將領，嚴明約束，團結軍心，實事求是，力圖自強之策，以備干城之選。」^{⑤⑨}又奏：「中國若果精修武備，力圖自強，彼西洋各國方有所憚，而不敢發，而況日本。……東征之事不必有，東征之志不可無。」^{⑥①}九年致函張之洞：「法為德挫，十餘年養精蓄銳，欲藉孱小，以逞強貪利，恐中土未易與爭鋒。上下力圖自強，生聚教訓，庶有振奮之一日耳。」^{⑥②}十年上奏：「目今中國自強之計，以整頓兵船為第一要義。」^{⑥③}十一年上奏：「選募學生出洋肄習西學，培養人才，實為中國自強根本。」^{⑥④}

十二年奏言：「西國水師強盛甲於天下，中國欲求自強，必須仿照西法，斟酌損益。」^{⑥⑤}十三年奏稱：「（武備）學堂為儲備將材之地，亟宜加意培植，西洋各大國皆以此為自強根基。」^{⑥⑥}十四年奏言：「泰西各國皆恃鐵路以自強。」^{⑥⑦}

⑤①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，卷16，頁36。

⑤② 李文忠公奏稿，卷30，頁4-5。

⑤③ 同上書，卷32，頁6。

⑤④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，卷19，頁1-2。

⑤⑤ 同上，頁35。

⑤⑥ 李文忠公奏稿，卷36，頁3-4。

⑤⑦ 李文忠公譯署函稿，卷11，頁43。

⑤⑧ 李文忠公奏稿，卷42，頁4-5。

⑤⑨ 同上書，卷43，頁18。

⑥① 同上書，卷44，頁27-8。

⑥②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，卷20，頁42。

⑥③ 李文忠公奏稿，卷52，頁9。

⑥④ 同上書，卷53，頁16-7。

⑥⑤ 同上書，卷57，頁15。

⑥⑥ 同上書，卷60，頁48。

⑥⑦ 李文忠公全集，海軍函稿，卷3，頁17-20。

五年陳言：「奏准興修津沽鐵路，鴻章額手稱慶，……誠千載一時，為中國自強之基。」^{⑥⑥}十六年寄海署：「此廠（張之洞在粵設槍砲廠）所造係新式快槍，陸戰車砲，各省製造局所無，實關自強要圖。」^{⑥⑦}十七年奏言：「海軍關係至要，……各將士鼓舞興奮，更當感激馳驅，日求精進，以仰副朝廷慎重海防，力圖自強之意。」^{⑥⑧}十八年奏稱：「近年來購置新式槍砲，力圖自強。」^{⑥⑨}十九年為滬局請獎，奏言：「將來經費漸充，添購機器，增置廠屋，就中產之煤鐵，煉西式之鋼料，多製新式器械，以備各營領用，不必取資外洋，實為自強根本至計。」^{⑦⑩}二十年復趙伯遠：「目前之有成與否，則視前敵之利鈍為衡；將來可恃與否，則視中國之果否力圖自強。」^{⑦⑪}

以上已對洋務運動具有開創風氣，並發生實際影響的幾位代表性人物，就其胸懷抱負與志業趨向，加以扼要引述。由這些引述，應該可以看出：第一，他們之所以要從事這些洋務方面的建設，最主要是因為受外患內憂的壓迫與刺激，尤其是外患。所以在模仿西法方面，他們主要的目標是師夷長技以制夷。但在動機方面，卻是出自對國家民族的關懷與愛護。因此，應該可以肯定，洋務運動在本質上是一項以師夷長技以制夷的愛國運動。第二，要抗禦外患與紓解內憂，必須從自我振興著手，所以他們便把易經中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」的進德修業的箴言，應用到國家民族的挽救危亡與雪恥圖強的方面。他們要努力去從事維新的，並不僅限於那些西方的兵工製造、電線、鐵路及各種礦業，實包括所有行政的全部。只是在內政的改革上，僅使用傳統的方法，有一些功效，卻缺乏制度上的突破，不像那些科技事物，不論其程度與品質的高低，都被人視為是嶄新的建樹。但努力是整體的，動機是同一的，為了符合及表達其根本的精神，似用「自強運動」來涵蓋「洋務運動」，較為合理。

⑥⑥ 李文忠公全集，海軍函稿，卷3，頁29。

⑥⑦ 李文忠公電稿，卷2，頁285。

⑥⑧ 李文忠公奏稿，卷73，頁2。

⑥⑨ 同上書，卷74，頁23。

⑦⑩ 同上書，卷77，頁1-2。

⑦⑪ 李文忠公尺牘，卷3，頁777。又以上所引李鴻章歷年有關自強的言論，多參考蘇梅芳，李鴻章自強思想之研究（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78年）。